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羅子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9
傳真：(02)29681340
電子信箱：AX66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04973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122654884_112D2124199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2學年度公立國小新生額滿學校預核名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市112學年度新生額滿學校須進行新生額滿審查，並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：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，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童應與其父、母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，且非寄居身分，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- 1、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。
- 2、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。
- 3、公家宿舍配住證明。
- 4、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。

(二)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，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。但符合前款及下列要件者，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姐妹就讀：

- 1、兄弟姐妹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。
- 2、與其兄弟姐妹屬同一戶籍，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弟姐妹同時遷入同戶籍。

張志惠

人文課



1122291772

(2023/03/21)

3、戶籍設籍基準日為3月20日，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2年。

(三)依前款規定分發至額滿後，其餘未受分發之學童應依其志願，由學校填具轉介單，改分發至鄰近未額滿學校。

二、另依本局111年2月22日新北教國字第1110320160號函，預核新生額滿學校依7月31日之學生數，若班均數達額滿標準無條件進位至整數位34人，須於8月31日前函報申請額滿年段；若未達額滿標準，亦須於上述規定時間內取消額滿年段，並持續收受學生至額滿為止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、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、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2/03/21 09:07